

#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 于

##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街长安中心 54 号院 4 号楼 7 层 邮编：100043

二零二三年九月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18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二、关于涉军.....	38
十三、关于主营业务.....	3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43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威能电源、公司、本公司、甲方、发行人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国华、国华环能	指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科环能	指	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航科	指	青岛航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30,625,000股（含30,625,000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事务所	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发行对象	指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造成。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

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持有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年06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91543000J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1543000J
住所	山东省寿光市东城工业园(康家尧水村对面)
法定代表人	刘永成
注册资本	140,2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6-08-03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租赁:锂离子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正负极材料、水性胶、隔膜、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开业
登记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26日,威能电源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009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发行在以下方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 2、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违规、收购违规、重大交易违规等事项，现已完成整改，详情如下：

#### （1）违规事实

##### ①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市泰丰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底盘”）违规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存担保余额为13,568.17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75%；2016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存担保余额为2,028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72%；2017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存担保余额为59,469.59万元（其中到期后未展期的余额为57,223.4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4%；2018年，公司为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寿光底盘、山东泰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泰丰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存的担保余额为23,909.4万元（其中到期后未展期的余额为15,794.81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2.33%；2019年，公司为原实际控制人张风太控制的公司泰丰股份违规新增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存的担保余额为2,148.33万元，占发生年度上一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1.29%。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材料，上述担保余额均是经管理人确认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认定的金额，截至2021年4月29日累计担保余额为101,123.49万元。

#### ②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公司未就破产重整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

③2019年至2022年期间，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原控股股东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④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

公司2016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存在多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的情况，涉案金额分年度累计数分别为2,285.89万元、2821.33万元、20,097.88万元、20,537.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0.39%、10.12%、112.00%、187.01%。公司迟至2022年12月12日才补充披露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

### ⑤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泰丰制动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7013.9 万股股份被冻结, 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 占公司总股本 50.03%。前述股份冻结若被行权, 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股份冻结事项, 迟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才进行补充披露。

### ⑥收购违规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进入重整程序, 届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风太。2021 年 3 月 29 日, 青岛国华和北科环能联合受让体通过司法拍卖竞得公司 100% 股权, 青岛国华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北科环能控股青岛国华, 赵晓冬持有北科环能的控股股东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故拍卖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风太变更为赵晓冬。青岛航科于 2022 年 5 月完成了合伙人变更, 变更后张安东持有青岛航科 65.79% 的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故青岛国华、北科环能的实际控制人由赵晓冬变更为张安东, 张安东亦由此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事项发生时, 公司未及时披露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补充披露。

### ⑦重大交易违规

2022 年 7 月 26 日,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天长市航科威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航科威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公司认缴出资 6,650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1.46%。前述对外投资发生时, 公司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 迟于 2022 年 9 月才进行补充审议及披露。

### (2) 处罚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就上述第①②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风太采取出具警示

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 40号）。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风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10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①②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2021] 450号）。公司被股转公司给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与时任董事长张风太认定五年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1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③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 025号）。对威能电源、张风太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④⑤⑥⑦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5号]）。给予挂牌公司威能电源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对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采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就上述第⑤⑥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给予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号]）。对收购人青岛国华、北科环能，原控股股东泰丰制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3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就上述第④⑤⑥⑦项违规事实出具《关于对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 （3）整改情况

2020年4月17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威能电源合并破产重整申请，并于04月24日裁定移送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同日，寿光市人民法院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负责开展重整工作，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年12月28日，寿光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2021年4月27日，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威能电源全部股权归国华环能和北科环能。2021年12月31日，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方案并于2022年1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破产重整程序。

2022年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法院司法裁定完成相关股份划转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国华环能通过执行司法裁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张安东通过投资关系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等事项均已解决，公司已就上述重大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并按照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书面承诺。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针对“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在全国股转官网于2016年11月9日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于2016年11月25日披露《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于2016年12月22日起持续披露《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2017-002、2017-003、2017-007、2017-010、2017-025、2017-032），对外担保义务解除后，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披露《对外担保解除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等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4月29日，经管理人确认并经债权人会议认定的累计担保余额

为 101,123.49 万元，公司已按照破产重整方案完成债务偿付，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②针对“公司未就破产重整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暨增加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7）、《重整计划草案(补发)》（公告编号：2020-039），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1 年 12 月 17 日披露《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合并重整计划变更方案》，2022 年 3 月 17 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变更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14），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③针对“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公司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兼信息披露负责人张风太、原控股股东山东航工泰丰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被多次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145）、《关于补发<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④针对“公司未就破产重整事项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至 123）、《关于补发<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至 126），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⑤针对“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股份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143)、《关于补发<股份冻结的公告>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⑥针对“收购违规”事项,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分别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关于补发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收购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优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补发)》(公告编号:2022-042),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2022-057)、《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8)、《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修订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08)、《山东鲁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联合收购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09)、《山东优克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10)、《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48),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3)、《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4)等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⑦针对“重大交易违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重整期间，管理人通过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公司100%股权及部分资产予以拍卖，公司相关股权尚未办理中国结算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股东人数及股权权益尚处于过渡不确定状态，因此取消原定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9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等相关公告，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违规等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孙宝兰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杨爱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并于10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于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为杜绝出现上述违规行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行补充完善。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行为，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内外部防范机制，完善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2)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已遵循《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担保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威能电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公司后续将强化内控管理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监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违规事项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3、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报告期内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146141号、永证审字(2023)第146020号审计报告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权益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占用和损害的情形。

#### (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中第2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所述,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但由于发行人相关内控及信息披露工作执行不到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收购以及未及时披露大额债务逾期、重大诉讼、控股股东股权被冻结等重大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形已进行整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违规事项完成整改，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57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4名，其中在册股东3名，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

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两项议案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6,250,000	42,000,000	债权
2	杨志慧	1,875,000	3,000,000	债权
3	张保坤	1,250,000	2,000,000	债权
4	宋凯	1,250,000	2,000,000	债权
合计	-	30,625,000	49,000,000	-

###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 （1）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名称：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MA3RQ65077

企业类型：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注册资本：6,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266 号 1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

公司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 080051\*\*\*\*，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国华环能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 杨志慧：女，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牡丹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1160\*\*\*\*，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杨志慧女士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 张保坤：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册股东。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09992\*\*\*\*，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张保坤先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4) 宋凯：男，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增投资者。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其已开立证券账户013354\*\*\*\*，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宋凯先生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具备基础层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系统、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已签署了认购合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登陆相关网站查询，本次发行对象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相关债权资金均来源于本次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有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债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公司债权参与认购，不涉及募集资

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

(一) 债权的形成时间、原因、金额、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情况、债权债务的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国华环能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的具体情况

国华环能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持续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向国华环能先后借款共计 47,298,554.63 元（共 158 笔银行转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归还青岛国华借款余额 47,298,554.63 元。国华环能债权借入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1	2021 年 4 月 14 日	借入	800,000.00
2	2021 年 4 月 30 日	借入	795,300.00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借入	50,000.00
4	2021 年 5 月 31 日	借入	812,500.00
5	2021 年 5 月 31 日	借入	66,800.00
6	2021 年 6 月 1 日	借入	22,000.00
7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17,800.00
8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74,900.00
9	2021 年 6 月 4 日	借入	3,000.00
10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66,760.00
11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6,500.00
12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22,440.00
13	2021 年 6 月 7 日	借入	900.00
14	2021 年 6 月 11 日	借入	37,360.00
15	2021 年 6 月 11 日	借入	13,707.00
16	2021 年 6 月 15 日	借入	120,000.00
17	2021 年 6 月 17 日	借入	13,000.00
18	2021 年 6 月 17 日	借入	70,860.00
19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4,470.00
20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78,554.00
21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1,260.00
22	2021 年 6 月 22 日	借入	20,370.00
23	2021 年 6 月 30 日	借入	424,900.00
24	2021 年 7 月 1 日	借入	124,000.00
25	2021 年 7 月 3 日	借入	2,600.00

26	2021年7月5日	借入	80,000.00
27	2021年7月7日	借入	94,750.00
28	2021年7月8日	借入	21,600.00
29	2021年7月9日	借入	9,000.00
30	2021年7月10日	借入	2,800.00
31	2021年7月12日	借入	20,500.00
32	2021年7月13日	借入	25,700.00
33	2021年7月15日	借入	73,000.00
34	2021年7月16日	借入	5,300.00
35	2021年7月17日	借入	50,000.00
36	2021年7月19日	借入	9,600.00
37	2021年7月20日	借入	1,500.00
38	2021年7月21日	借入	9,000.00
39	2021年7月22日	借入	57,000.00
40	2021年7月23日	借入	10,000.00
41	2021年7月24日	借入	50,000.00
42	2021年7月26日	借入	22,000.00
43	2021年7月27日	借入	4,900.00
44	2021年7月28日	借入	25,000.00
45	2021年7月29日	借入	50,000.00
46	2021年7月30日	借入	14,000.00
47	2021年7月30日	借入	356,300.00
48	2021年8月2日	借入	469,000.00
49	2021年8月6日	借入	61,500.00
50	2021年8月9日	借入	4,500.00
51	2021年8月10日	借入	10,000.00
52	2021年8月12日	借入	12,000.00
53	2021年8月16日	借入	25,000.00
54	2021年8月17日	借入	10,000.00
55	2021年8月19日	借入	60,000.00
56	2021年8月20日	借入	4,000.00
57	2021年8月25日	借入	32,000.00
58	2021年8月25日	借入	50,000.00
59	2021年8月27日	借入	30,000.00
60	2021年8月30日	借入	150,000.00
61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818,500.00
62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22,400.00
63	2021年8月31日	借入	20,000.00
64	2021年9月1日	借入	50,000.00
65	2021年9月7日	借入	25,000.00
66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17,880.00
67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40,000.00

68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30,000.00
69	2021年9月14日	借入	80,000.00
70	2021年9月18日	借入	20,000.00
71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60,000.00
72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25,000.00
73	2021年9月22日	借入	66,000.00
74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30,000.00
75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47,000.00
76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30,000.00
77	2021年9月28日	借入	45,600.00
78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50,000.00
79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50,000.00
80	2021年10月9日	借入	25,000.00
81	2021年10月16日	借入	100,000.00
82	2021年10月16日	借入	40,000.00
83	2021年11月1日	借入	30,000.00
84	2021年11月2日	借入	30,000.00
85	2021年11月6日	借入	50,000.00
86	2021年11月9日	借入	325,131.48
87	2021年12月10日	借入	50,000.00
88	2021年12月10日	借入	50,000.00
89	2021年12月17日	借入	53,000.00
90	2021年12月21日	借入	80,000.00
91	2021年12月24日	借入	50,000.00
92	2021年12月26日	借入	40,000.00
93	2021年12月27日	借入	50,000.00
94	2021年12月31日	借入	749,551.06
95	2022年1月12日	借入	100,000.00
96	2022年1月17日	借入	255,000.00
97	2022年1月22日	借入	66,200.00
98	2022年1月22日	借入	100,000.00
99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679,000.00
100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810,500.00
101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300,000.00
102	2022年1月27日	借入	663,823.40
103	2022年2月8日	借入	100,000.00
104	2022年2月9日	借入	70,000.00
105	2022年2月11日	借入	50,000.00
106	2022年2月21日	借入	100,000.00
107	2022年2月23日	借入	90,000.00
108	2022年2月28日	借入	70,000.00
109	2022年3月1日	借入	311,055.72

110	2022年3月9日	借入	100,000.00
111	2022年3月12日	借入	80,000.00
112	2022年3月12日	借入	4,000.00
113	2022年3月24日	借入	50,000.00
114	2022年3月28日	借入	80,000.00
115	2022年3月31日	借入	140,000.00
116	2022年3月31日	借入	1,400,000.00
117	2022年4月2日	借入	50,000.00
118	2022年4月6日	借入	1,052,000.00
119	2022年4月9日	借入	300,000.00
120	2022年4月13日	借入	50,000.00
121	2022年4月19日	借入	52,693.36
122	2022年4月20日	借入	60,000.00
123	2022年4月22日	借入	100,000.00
124	2022年4月26日	借入	900,000.00
125	2022年4月26日	借入	100,000.00
126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1,460,000.00
127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165,310.14
128	2022年4月28日	借入	979,180.00
129	2022年5月5日	借入	150,000.00
130	2022年5月14日	借入	100,000.00
131	2022年5月31日	借入	850,000.00
132	2022年5月31日	借入	13,580.00
133	2022年8月11日	借入	50,000.00
134	2022年8月13日	借入	50,000.00
135	2022年8月15日	借入	50,000.00
136	2022年8月19日	借入	100,000.00
137	2022年8月20日	借入	50,000.00
138	2022年8月22日	借入	70,000.00
139	2022年8月25日	借入	155,000.00
140	2022年8月27日	借入	73,200.00
141	2022年8月31日	借入	50,000.00
142	2022年9月2日	借入	70,000.00
143	2022年9月5日	借入	50,000.00
144	2022年9月7日	借入	738,700.00
145	2022年9月7日	借入	623,900.00
146	2022年9月9日	借入	200,000.00
147	2022年9月30日	借入	220,198.47
148	2022年10月18日	借入	850,000.00
149	2022年10月26日	借入	600,000.00
150	2022年10月31日	借入	8,500,000.00
151	2022年10月31日	借入	607,800.00

152	2022年11月1日	借入	10,200,000.00
153	2023年1月4日	借入	243,200.00
154	2023年1月5日	借入	2,030,000.00
155	2023年1月5日	借入	320,000.00
156	2023年1月6日	借入	503,800.00
157	2023年1月10日	借入	60,000.00
158	2023年1月11日	借入	20,420.00
合计			<b>47,298,554.63</b>

本次定向发行中，国华环能以其持有的债权 4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26,250,000 股。上述金额以表格列示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借款余额
1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298,554.63	0	47,298,554.63
合计		<b>47,298,554.63</b>	<b>0</b>	<b>47,298,554.63</b>

## (2) 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国华环能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起持续向发行人提供的无息借款（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累计借款 24,213,334.63 元）；决议拟继续向控股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二年，可以提前还款。借款为无偿借款，不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累计借款 23,085,220.00 元）。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上述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发行人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上述债权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国华环能以其持有的发行人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 （3）借款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金使用明细、银行流水、债权形成回单及款项支付流水、抽查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发行涉及债权资金的实际用途均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支付供应商款项、偿还借款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职工薪酬	14,284,918.54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2,026,591.21
支付货款	13,298,981.42
偿还借款	8,256,226.34
支付研发费用	4,481,389.80
支付电费	2,895,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125,488.94
其他支出	929,958.38
合计	47,298,554.63

发行人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国华环能债权资金的实际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职工薪酬、偿还借款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不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形。

2、自然人杨志慧、张保坤、宋凯以其对发行人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债权是其将自有资金拆借给发行人形成的债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的具体情况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向张保坤借入200万元，3月2日，向杨志慧借入

300 万元，向宋凯借入 2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债权借入和归还过程如下：

姓名	日期	借入/归还	金额（元）
张保坤	2023 年 3 月 1 日	借入	2,000,000
杨志慧	2023 年 3 月 2 日	借入	3,000,000
宋凯	2023 年 3 月 2 日	借入	2,000,000
合计借入			7,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中，杨志慧以其持有的债权 3,000,00 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1,875,000 股，张保坤以其持有的债权 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1,250,000 股，宋凯以其持有的债权 2,000,000 元，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 1,250,000 股。上述金额以表格列示如下：

序号	债权人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借款余额
1	杨志慧	3,000,000	0	3,000,000
2	张保坤	2,000,000	0	2,000,000
3	宋凯	2,000,000	0	2,000,000
合计		7,000,000	-	7,000,000

## （2）相关债权形成的合同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决议拟向杨志慧借款 300 万元，向张保坤借款 200 万元，向宋凯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张保坤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杨志慧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2023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宋凯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 6 个月；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发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

上述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发行人已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上述债权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杨志慧、张保坤、宋凯以其持有的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在相关债权形成阶段、以债权参与认购发行人股票阶段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债权形成合法合规，债权形成后，不存在变动或转移情况、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 （3）借款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金使用明细、银行流水、债权形成回单及款项支付流水、抽查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涉及债权资金的实际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电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使用情况	金额（元）
支付货款	5,568,864.31
支付电费	60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515,5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及费用报销	305,635.69
其他支出	10,000.00
合计	7,000,000.00

发行人此次债转股所对应的杨志慧、张保坤、宋凯债权资金的实际用途均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支付电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不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要求的情形。

### （二）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债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阅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相关序时账、债权入账凭证、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款项汇入银行回单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及其金额具有真实性、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

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 （三）债权是否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经本所律师取得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询证监会网站、查阅《资产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聘请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备案且已就发行对象持有公司的债权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债权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 （四）资产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及定价合理性、资产定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2]第098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6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4,200.00万元（国华环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0562号《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务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值为700.00万元（杨志慧、张保坤、宋凯）。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工作筹划时间且与投资人接洽时间较长，导致两次债权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期计算，因此，两次债权评估报告均合法有效。

#### 1、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经取得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营业执照及备案文件、查询证监会网站、企查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经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股东、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假设主要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以历史形成的债权为基础,合理评估债权的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过程中采用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以成本法对历史债权的评估不涉及未来收益预测。

### 4、资产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方式合理。本次发行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资产的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发行对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按评估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625,000 股,其中关联方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其合法拥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26,250,000 股,构成关联交易。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5,014,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因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债权资产转为股权，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形，同时本次债权资产所涉及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因此本次债转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对公司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人已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债权权属清晰，价值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定价公允；两次债权评估基准日不一致，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两次债权评估报告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且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应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且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议案均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监事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8月14日，发行人发出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

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股数为115,907,000股。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5,01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股；弃权股数 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20,92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股；弃权股数 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现金认购，故不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用途变更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第五条 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以下重组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披露时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

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同时《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全国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安全保密监督管理。”以及《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公司为军工企业，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从事军品生产涉军客户/供应商名称以及包含产能、产量、销量、单价等在内的财务数据等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定向发行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已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等主管机关备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国华环能系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杨志慧、张保坤和宋凯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定向发行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已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等主管机关备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价格及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自愿限售安排、有关税费承担、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同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与3名自然人投资者，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规定的，则股票限售安排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涉军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资料，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为军工企业，主要业务以军品产品为主，民用产品为辅。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作为重要的军品配套生产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工生产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正常进行军品任务的科研生产。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申报定向发行文件中涉及的涉密信息通过代称、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脱敏处理，并已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军民结合推进处等主管机关备案。除此之外，本

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军工企业，已取得涉军业务所需资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符合涉军相关的审批、披露等要求。

### 十三、关于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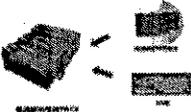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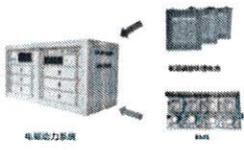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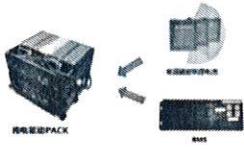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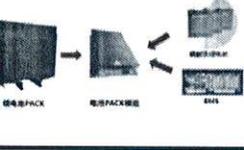
#### 1、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为军工企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军品产品为主，民用产品为辅。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作为重要的军品配套生产单位，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工生产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正常进行军品任务的科研生产。公司产品纯电驱动系统包括电芯、模组/电箱及电池包，涉及动力电池制造。纯电驱动系统军品产品主要为特种车辆行驶提供动力，民品产品主要为电动重卡等物流车提供动力。公司已完成电动重卡等物流车用耐低温动力电池的开发，已于2022年4月通过国家各项强制检测并于2022年7月20日在徐工牌XGA4254BEVWC型纯电动半挂牵引车完成车辆公告，目前处于车辆试运行阶段。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它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

#### (1)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系列	类型	用途	图例	备注
1	单体锂离子电池（民品）	磷酸铁锂电池	应用于储能电源系统等领域		已投产
2	低温启动电源（军品）	磷酸铁锂电池	应用于特种车辆发动机启动		已投产

3	低温电池系统 (军品)	磷酸铁锂 电池	为特种车辆车载 设备供电		已投产
4	纯电驱动系统 (军品)	磷酸铁锂 电池	为特种车辆行驶 提供动力		已投产
5	纯电驱动系统 (民品)	磷酸铁锂 电池	为电动重卡等物 流车行驶提供动 力		试运行 阶段

## (2)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3年1-6月		
锂离子电芯	7,018,475.78	14.48%
电池组	41,408,424.69	85.43%
废品等收入	46,049.80	0.10%
合计	48,472,950.27	100.00%
2022年度		
锂离子电芯	9,071,933.71	12.61%
电池组	62,271,339.28	86.52%
废品等收入	626,603.40	0.87%
合计	71,969,876.39	100.00%
2021年度		
锂离子电芯	4,142,531.63	11.59%
电池组	31,282,788.54	87.53%
废品等收入	314,830.79	0.88%
合计	35,740,150.96	100.00%

##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主要通过销售单体锂离子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组等产品实现盈利。

### (1)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的性质和用途不同，对供应商进行区分管理，并制定《合格供方名录》，军品科研生产所需关键物料及配套件的供应商需经军事代表室审核备案方能列入《合格供方名录》。针对民品材料的采购如磷酸铁锂、元器件等，市场上供应商较多，由公司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针对军品关键零部件如军方有明确配套供应商的，须按军方配套要求从指定供应商处进行采购，如军方没有明确配套供应商的，则由公司采取询比价方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主要内容	金额
2023 年 1-6 月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3,452,566.37
	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	2,490,265.49
	山东航科威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涂碳铝箔、NMP、 负极等	1,967,350.08
	洛阳宇航商贸有限公司	元器件	1,700,092.46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64,402.60
	合计		
2022 年度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NMP 元器件等	23,191,467.96
	北京北科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租赁 物使用权等	7,229,761.8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电力	3,108,808.54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	2,685,225.68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磷酸铁锂	2,088,772.12
	合计		
2021 年度	青岛国华环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NMP 元器件等	15,686,057.8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寿光市供电公司	电力	2,653,520.79
	潍坊格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油	25,248.94
	青岛诺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托盘	4,442.48
	武汉逸腾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镜片、氙灯	3,325
	合计		

## (2) 销售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民品销售，全部通过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军品方面，公司通过和军工等特殊用途客户进行合作，共同开发特殊用途装备所配

套的电源产品，项目定型之后按照生产计划任务完成产品交付；民品方面，公司通过和储能客户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储能用专用电池，公司按照后续客户订单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储能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客户 2	28,574,088.43	58.95%
	客户 1	11,824,955.74	24.39%
	山西宇新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14,159.31	14.06%
	客户 3	660,000.00	1.36%
	客户 5	292035.4	0.60%
	合计	<b>48,165,238.88</b>	<b>99.37%</b>
2022 年度	客户 1	31,834,600.00	44.23%
	客户 2	17,989,504.42	25.00%
	客户 5	10,351,000.00	14.38%
	山西宇新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06,633.60	8.21%
	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950,000.00	6.88%
	合计	<b>71,031,738.02</b>	<b>98.70%</b>
2021 年度	客户 1	11,880,000.00	33.24%
	客户 2	6,946,000.00	19.43%
	客户 5	9,600,530.95	26.86%
	深圳市瑞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3,294,371.68	9.22%
	客户 4	713,628.32	2.00%
	合计	<b>32,434,530.95</b>	<b>90.75%</b>

注：上述客户编号以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为依据。

### 3、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格或资质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发证机关	发证/换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700192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	2022. 12. 12	三年

			厅等		
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JC03065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0.10.12/ 2023.9.30	三年
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18CYS02226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0.5/ 2023.9	三年
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37-WQZB-0034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	2021.4.30/ 2026.4.29	五年
5	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SDB22122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22.8.31/ 2027.8.30	五年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1S00697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7.19/ 2024.8.25	三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1E00767R1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7.19/ 2024.8.25	三年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1405R2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7/ 2025.8.21	三年
9	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306/0	奥世认证	2021.11.2/ 2024.11.1	三年
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3709603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7.23	—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登记编号: 04551103 进出口企业代码: 91370700791543000J	潍坊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10.13	—
1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91370700791543000J001C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0.3.31/ 2024.9.30	三年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业务外，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其它新能源整车及其动力电池制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电动轻型车制造。公司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全部资质，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股权资产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不合规的情形。

7、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已经过评估；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已经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9、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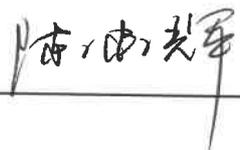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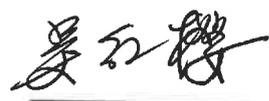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陈东辉

  
\_\_\_\_\_

经办律师：吴红樱

  
\_\_\_\_\_

经办律师：朱崇坤

  
\_\_\_\_\_